

# 河海大学 2019 级硕士研究生（非全日制定向）培养合同书

甲方（定向单位）： \_\_\_\_\_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 \_\_\_\_\_ 河海大学 \_\_\_\_\_

丙方（硕士研究生）： 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： \_\_\_\_\_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研〔2016〕2号）文件规定，现按照《河海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，订立本协议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乙方拟招收丙方为 2019 级 \_\_\_\_\_ 学院攻读 \_\_\_\_\_ 专业硕士研究生，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，录取类别为定向。

二、丙方入学报到取得学籍，在读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关义务。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后，可获得标注为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学历证书，学业水平达到相关规定后，可授予河海大学学位。

三、丙方在乙方学习期间，不转工资、户口及档案关系，不享受各类奖助学金，不安排住宿。

四、（甲方 丙方）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丙方的培养费。非全日制定向硕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 \_\_\_\_\_ 年，培养费标准为 \_\_\_\_\_ 元 / 年。培养费可按标准分学年缴纳，也可按标准一次性缴纳。如需延长学习年限，须按乙方有关规定补交培养费。对不能按时交清培养费者，乙方将视情况不予办理注册、培养、答辩、毕业、申请学位等事宜。

五、乙方根据学校研究生有关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。丙方必须遵守乙方的培养和管理规定，按时完成学业。丙方在校期间形成的相关材料，按照乙方的有关规定送交甲方。若在乙方培养期间，丙方与甲方解除定向就业关系，或甲方由于重组、破产等原因被注销，丙方在读期间形成的相关材料，按照乙方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甲方与丙方之间的有关商定，涉及乙方利益的，需经乙方同意并送交乙方备案；与乙方无关的，由甲方、丙方自行解决；本协议有效期内，乙方有关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培养的任何规定（包括但不限于修订、新制定等）均视为有效，丙方需严格遵守。乙方不负责培养以外的各项事宜，亦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七、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。丙方在学期间如出现违反法律或校规校纪行为，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处理。丙方在学期间如因病或其他原因需休学、退学或不宜继续培养时，乙方根据有关管理规定与甲方协商处理。

八、甲方或丙方不执行本协议，乙方有权停止培养工作，甲方或丙方所交学费按乙方相关规定处理。协议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确定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丙方各执一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均须按本协议执行全部条款。

十、凡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分别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河海大学

丙方：硕士研究生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025-83786303

联系电话：

2019 年 月 日

2019 年 月 日

2019 年 月 日

（定向单位盖章）

（研究生院代章）